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16号

荣成市波阳海带销售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5年3月12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夏庄镇江林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17号

荣成市富鼎海带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5年1月26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上庄镇院前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18号

荣成市海荣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4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俚岛镇东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19号

荣成市裕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7月10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俚岛镇初家泊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0 号

荣成市进源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俚岛镇俚岛路 1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1号

荣成市松涵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5年4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峨石四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2号

荣成市进发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5年4月27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峨石一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3号

荣成市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06年6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俚岛镇中我岛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4号

荣成市天盛塑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00年5月17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事处二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鲁荣市监听告〔2020〕5025号

荣成市艺韵民俗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11月1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事处南沽村”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今未向税务机关纳税，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参加社会保险，你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你单位情况一份。证明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情况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7663112301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